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B 會議室

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召集人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陳詠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陳健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四次會議。

(一) 通過會議記錄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馬錦榮先生就 2012 年 6 月 18 日的第三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他指出需要修改之處主要是關於署方敘述藝團「擊鼓樂社」演出經驗的部份，署方對會議記錄的某些詞彙作出修改，但大致內容則不變。

3. 小組接納康文署提出的修改，並一致通過 2012 年 6 月 18 日的第三次

會議記錄。

(二) 討論事項

本年度工作計劃進度

4. 召集人表示，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協助小組籌備本年度工作計劃的進展順利，但小組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進度出現變化。他繼而請秘書作出匯報。
5. 秘書匯報，「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屯門藝術節 2012」和「生活藝術拉近你和我」等三項活動的撥款申請已獲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通過，但小組與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秘書處在交接文件的過程中出現問題，以致未能及時將三份撥款申請呈交 8 月 10 日的財委會審批，鑑於時間緊迫，現時需要改為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尋求財委會通過。假如進展順利，三份撥款申請將再呈交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6. 召集人表示，有關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尋求財委會通過上述三份撥款申請一事，在財委會現有的 30 名委員之中，必須有至少一半委員作出表決，而作出表決的委員之中，必須有至少三分之二委員投贊成票，上述三份撥款申請方可獲得財委會通過作實。
7. 經討論後，小組認為上述三份撥款申請未能及時呈交財委會審批是因為小組與財委會秘書處在交接文件的過程中出現問題，並非督導小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和地委會的過失，小組有必要向財委會解釋清楚現時遇到的情況。雖然小組並不鼓勵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尋求通過撥款申請，但鑑於時間緊迫，小組必須及時尋求區議會批准撥款申請以便文協籌辦活動，因此惟有使用此非常方法。小組繼而請秘書協助遊說財委會各委員支持通過上述三份撥款申請，除了就最新進展情況向小組作出匯報之外，亦須將結果通知文協，以確保文協可以順利籌辦活動。
8.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黃瑞麟先生表示會就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尋求財委會批准上述三份撥款申請事宜與各方面保持密切聯繫，並確保上述三份撥款申請可以順利呈交區議會大會審批。
9. 康文署馬先生表示，有關小組租借屯門大會堂作舉辦活動之用一事，請小組落實各項活動的舉辦日期和時間，以便署方作出跟進。
10. 召集人請秘書就租場事宜與康文署作出協調和跟進。

(三) 其他事項

11. 並無其他事項。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2. 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25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10 月 15 日召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9 月 19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2 Pt.3